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　領款收據

□緊急生活扶助費用□醫療費用□諮商及輔導費用□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

□房屋租金費用□子女生活費用□兒童托育費用□其他：

補助金額：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上述款項已如數領訖

領　款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印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